

# 臺北市私立新民國小學校規實施要點

109.01.15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2.21 校務會議修正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 8 條、第 9 條及第 15 條。
- 二、教師法第 17 條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09436110800 號函。
- 四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083117957 號函。

## 貳、校規之目的

- 一、本校規以落實學校願景、凝聚共識，彰顯學校核心價值，以建構共同學習之團體規約。
- 二、本校規在培養學生自律，自重及維護團體榮譽。
- 三、本校規可維護團體紀律，形成良好風氣、增進校園之和諧運作。
- 四、本校規在培養學生負責，守法的觀念，並引導學生成為良善的公民。
- 五、本校規之積極目的在獎勵，促進並發展學生優良品行；其消極目的在限制、避免及處理學生不當行為。

## 參、校規委員會之組成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校規檢視修訂作業規定」，邀集學生、家長、教師等相關人員組成校規委員會，共同檢視修訂合宜之校規及班規，以落實符合人權之民主法治教育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如有緊急或重大事項，可由召集人校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當然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為校長，執行秘書為學務主任，委員共計十一名，六年級各班推派學生代表各一名列席。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  - 1.校長為召集人。
  - 2.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  - 3.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專輔老師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等，共計四人。
  - 4.學年教師代表：低、中、高年段及科任教師代表各一人，共計四人。
  - 5.家長會代表：共計一人。
  - 6.列席：六年級各班學生代表各一名。

## 肆、校規之內容

### 一、作息規定

1. 上學時間為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七時五十分，早到學生，應在忠孝樓一樓走廊，等候至 7:20 鐘聲響才可以進教室。
2. 家長接送學生到校時，一律送到校門口為止；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幫孩子送書包到

教室者，必須申請出入證，始得進出校園。

3. 本校學生之放學時間，以統一放學原則，若需提前離校(早接學生)，家長必須於放學時間 10 分鐘前接走；或學生到校後，因事病假需中途離校，均應由家長或家長代理人親自到校，取得級任教師填具外出登記單後帶回。
4. 本校學生在校均需遵守學校之作息，以參加團體之作息為原則，不可任意單獨行動。

## 二、儀容

1. 本校學生自新生入學起統一訂購制服及運動服，以達全校服裝一致之目標。
2. 本校學生上體育課、戶外教學或其他集體教學活動時，以穿著學校制定之服裝為原則；學生從事室外教學或活動時，應視陽光照射之必要性戴帽，以保護皮膚及視力健康。
3. 學生之穿著以合乎學生身分之儉樸服裝為原則；髮型應力求整齊、清潔。

## 三、生活規範

1. 本校學生有擔任班級幹部之權利與義務。
2. 學生應遵從老師之指導；尊重及友愛同學，不可有口出惡言或惡作劇等侵犯他人之行為。
3. 本校學生均應遵守班級生活公約(班規)。
4. 本校學生應善用學校各項設備，若因故意或不按規定使用，造成公物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5. 本校學生嚴禁在走廊及樓梯間追逐奔跑，不可有拍球或跨越安全護欄之行為。
6. 本校學生有維護校園校園環境及教室整潔之義務，不得任意破壞掃除用具。
7. 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可吸菸(含新興菸品如電子菸)、嚼檳榔、邊走邊吃或穿拖鞋到校。
8. 本校學生因事、病原因不能上學，應由家長向級任教老師或學務處請假。
9. 本校學生以參加學校營養午餐或自備午餐（蒸飯）在校使用為原則，如有特別原因，需由家長遞送便當時，應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；不得自行向外購買便當及散裝飲料，以落實營養午餐教育。
10. 本校學生不可有偷竊、打架滋事、詐欺、恐嚇、勒索或參加不良幫派等不良行為。
11. 本校學生上下學以步行為原則，經過馬路應走行人穿越道，並且聽從導護志工或導護老師之指揮；雨天得以穿著雨衣或撐傘，以避免淋濕身體而影響健康。
12. 本校學生不可在樓梯間、屋頂、地下室或校園死角等逗留、嬉戲及運動。
13. 本校學生應遵守校園各項遊樂器材使用規定，不應違規玩耍，以維護自身與他人安全。
14. 本校學生禁止騎乘腳踏車上下學，以維護自身與他人安全。
15. 放學搭乘交通車學生必須遵從隨車導護人員指導，繫上安全帶、行車期間不可在車上走動。
16. 放學後留校延託(課留)的學生一律進到教室安靜自習，不可在教室外邊逗留或奔跑。

17. 本校學生放學後不可無故逗留學校，應立即返家或經家長安排去處（如安親班、親友家等）。
18. 本校學生放學後，若需來校應由家長帶領或經由老師指導，並依規定登記進入校園。
19. 本校學生利用假日或放學後到校活動，仍應遵守學校場地開放使用須知。
20. 本校學生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不良刊物到校，經發現或檢舉可以沒收或交由家長領回。
21. 本校學生應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，在學校不可盜拷或使用未授權之軟體。
22. 本校學生未經許可，不可任意進入辦公場所或擅自使用學校電話。
23. 本校學生如須攜帶行動載具手機或 3C 產品到校，依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四、生活教育具體項目實施內容

##### (一)受歡迎的兒童

目標：會用愉快的聲音向人打招呼，能與人和睦相處。

做法：1、能面露微笑。

- 2、能說請、謝謝、對不起。
- 3、不在背後說別人的缺點。
- 4、多讚美別人的優點。
- 5、有不同意見時，能心平氣和的講道理並請老師幫忙。

##### (二)最美麗的校園

目標：愛護學校維護校園保持整潔清爽。

做法：1、能注意角落地方的整潔。

- 2、正確使用掃除用具，用後放置整齊。
- 3、不吃口香糖，不污染地面。
- 4、教室桌椅縱橫對齊。
- 5、教室保持綠意，花木勤於澆水和除草。
- 6、美化綠化廁所，保持廁所清香。
- 7、使用廁所前先敲門，用後沖水並關上門。

##### (三)守紀律的車路隊

目標：養成排路隊上學，排隊上下車的好習慣。

做法：1、上學途中遇到同學能自動成行排隊。

- 2、車路隊整齊，安靜行進，聽從指導老師及車路隊長指揮。
- 3、依規定路線過馬路。
- 4、校車未到前能依序排隊。
- 5、校車靠停好後，才依序上車。

6、在車內要保持安靜，並照顧幼小年級小朋友。

#### (四)有禮貌的學生

目標：養成尊敬師長的美德。

做法：1、上學遇見老師，能向老師道早安或問好。

2、課間能向師長問好。

3、上下課時由班長發令，同學說老師好或謝謝老師。

4、放學時能向老師說老師再見。

5、見到來賓或客人要說「客人好」。

#### (五)靠右走的習慣

目標：養成行走有序的習慣。

做法：1、行進時靠右邊走。

2、輕聲慢步，不勾肩搭背，不成橫列行走。

3、不在走廊和樓梯間玩耍奔跑喧嘩。

#### (六)好快樂的午餐

目標：養成良好的飲食禮節。

做法：1、排隊領取飯盒。

2、用餐前洗手。

3、師生互相請用餐，並感謝父母。

4、細嚼慢嚥，吃飯不說話，不發出聲音。

5、剩餘菜餚正確處理，收拾餐具。

6、飯後刷牙或漱口。

7、飯後安靜休息。

#### (七)愛整潔的兒童

目標：培養儀容端莊，學用品收拾井然有序的好習慣。

做法：1、隨身攜帶手帕衛生紙。

2、書包整理有條不紊。

3、抽屜櫃子裏的學用品能放置整齊。

4、注重服裝儀容，按規定穿著校服，繫好上衣，精神飽滿。

5、離開教室，桌上收拾整齊，椅子放進桌下。

#### (八)能惜福的美德

目標：認識垃圾種類，實施資源回收，知福惜福。

做法：1、不隨意製造垃圾，減少垃圾量。

2、做好垃圾分類，分可燃與不可燃，可回收與不可回收。

3、配合資源回收日，做好資源回收。

#### (九)省能源的觀念

目標：愛惜有限的能源，節約用水用電。

做法：1、隨手關水關燈。

2、晴天亮度夠時，不開燈。

3、室內溫度未超過規定標準時，配合節電不開啟冷氣機。

4、水龍頭要鎖緊，壞掉不停流水的要通知總務處修理。

5、放學前要檢查水電是否關妥。

#### (十)體親心的孩子

目標：能孝順父母，分憂解勞。

做法：1、幫忙父母做家事。

2、出門能說清楚去處和回家的時間。

3、自動做好功課，自動整理房間。

4、和兄弟姊妹和好相處，能忍讓，願吃虧。

### 伍、罰則

一、學生初犯則登記姓名，勸導改進，並通知導師及家長。

二、學生第二次犯規則通知導師及家長，並處以公共服務半小時（可分次累計）。

三、學生第三次犯規則通知導師及家長，扣減相關科目成績及公共服務 1 小時（可分次累計）；同步製發「學生違規行為輔導通知單（第 1 次為白色通知單）」通知家長。

四、學生第四次（含）以上，製發「學生違規行為輔導通知單（第 2 次為黃色通知單）」通知家長並請家長到校了解學生違規情形，並協助處理。

五、學生如仍未見改善而持續犯規，將持續製發「學生違規行為輔導通知單（第 3 次以上為紅色通知單）」，並視情節嚴重程度請家長或監護人帶回家中管教，並視後續違規情況建議家長考慮是否轉換就學環境。

六、校規罰則執行由學務處督導執行。

### 陸、實施注意事項

一、本校校規應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二、本校校規應登載親師生相關文宣並明確告知。

三、本校學生及學校同仁應熟稔校規。

四、本校對學生之不當行為處理標準應一致。

五、本校處理個別差異學生之不當行為，應考量適性與彈性原則。

六、本校處理學生情節重大之不當行為，應會同家長或專業人員共同處理。

七、懲處學生時應明確告知其所觸犯之規定及處理，並確保程序上之公平適切。

八、懲處學生必須書面載明事實、理由、依據與救濟管道，並通知家長。

九、學校同仁處理學生問題時應情緒穩定，同理接納及關懷尊重。

十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行為，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。

### 柒、附則

本校規實施要點得隨時修正，經校規委員會議討論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。